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所有文件之共同定義

(您可從下列連結下載 http://reGovJE.org/files/Definitions_zhTW.pdf)

本文件由 Common Definitions to RCJE Documents 翻譯而來，<http://reGovJE.org/files/Definitions.pd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下稱“**ICRC**”或“**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The United Nations, 下稱“**UN**”或“**聯合國**”;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下稱“**UN Charter**”或“**聯合國憲章**”;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下稱“**US**”或“**USA**”或“**U.S.**”或“**the United States**”或“**美利堅合眾國**”或“**美國**”;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下稱“**US Government**”或“**美國政府**”;

The State of the Japanese Empire, 下稱“**Japan Empire**”或“**JPE**”或“**大日本帝國**”或“**日本帝國**”或“**大日本**”;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Japanese Empire, hereinafter “**JPE Government**”或“**大日本帝國政府**”或“**帝國政府**”或“**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

The Re-establishing Government of Japan Empire is the JPE Government.

與日本國之和平條約，其簽署於 San Francisco 在 1951 年 9 月 8 日，下稱“**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或“**SFPT**”或“**舊金山和平條約**”;

記載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的“Formosa”, 下稱“**Taiwan**”或“**台灣**”或“**臺灣**”;

記載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的“Pescadores”, 下稱“**Penghu**”或“**澎湖**”;

日本國之名義實體，該國在美國軍事佔領下，在 1945 年 5 月 3 日被強迫從大日本帝國獨立出來，在舊金山和平條約 1(b) 被承認其獨立，允許使用英文名字“Japan” 做為其國家名稱，下稱“**Japan**”或“**日本國**”;

日本國之名義實體之政府，下稱“**Japan Government**”或“**日本國政府**”;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下稱“**PCA**”或“**常設仲裁法院**”或“**海牙國際仲裁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下稱“**ICJ**”或“**國際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下稱“**ICC**”或“**國際刑事法院**”;

Rescue Committee for the People of Japan Empire, 該委員會在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領土臺灣，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臺北成立，亦名為 **Red Cross of Japan Empire**, 下稱“**RCJE**”或“**大日本人民救援委員會**”或“**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

RCJE 已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註冊在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受聯合國國際法院及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下稱“**UN NGO RCJE**” 或“**RCJE**”或“**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

流亡的**中華民國**或**流亡 ROC**，下稱“**美國派遣的侵略軍-支那難民武裝團體 USAF-CRAG**”解釋如下:

- (1) 中華民國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是由支那人在中國大陸的東南地區，自 1912 年開始的獨立建國運動之名稱。此獨立建國運動曾被蘇維埃聯邦、大日本帝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支持。中華民國曾與大日本帝國同盟抵抗美國的侵略，美國支持的支那人蔣介石軍閥謀殺中華民國的領導人，從而蔣介石武力控制中華民國，然而因為蔣介石的腐敗，被支那人唾棄，1949 年 12 月的支那人內戰，最後將中華民國滅於其首都南京。

- (2) 支那人軍閥蔣介石及其部隊是一個**非國家武裝團體**，且是美國的佔領代行機構；美國總統以馬卡殺將軍為盟軍統帥發布第一號命令，指派支那人軍閥蔣介石佔領大日本帝國領土台灣，1945年10月25日是支那人軍隊在歷史上首次登陸大日本帝國台灣島。
- (3) 1949年底的支那人內戰之後，蔣介石不是中華民國的官員，僅止是美國總統指派的支那人軍閥，他逃到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領土台灣，重建流亡的中華民國(此被美國法院證實，見圖一)；

圖一

- (4) 支那人內戰之後，蔣介石及他的部隊逃到其他被佔領國家的領土，這使得蔣介石的非國家武裝團體變成支那難民武裝團體；
- (5) 從上述 (3) 及 (4)，證明流亡的中華民國，即為支那難民武裝團體；
- (6) 從上述 (2) 及 (3)，證明流亡的中華民國，即為美國派遣的侵略軍。
- (7) 從上述 (5) 及 (6)，證明流亡的中華民國，即為美國侵略軍-支那難民武裝團體，下稱“**USAF-CRAG**”；更多細節請參考 大日本帝國 2015 天長節 感恩文告 - 附件 5 及 6，更多參考關於中華民國，請見附件 3 及 4。



獲取更多資訊，請見 大日本帝國 2015 天長節 感恩文告

<http://regovje.org/files/20160806ECfor20161223.pdf>

日本國憲法，該新憲法是美國強迫大日本帝國之帝國議會在 1946 年提出，並需美國檢查核可；該新憲法在大日本帝國被美國總統指派的馬卡殺將軍之軍事佔領下，在 1947 年 5 月 3 日生效。該新憲法，下稱"**MacArthur Constitution**" 或"**馬卡殺憲法**"或"**占領憲法**"。

一個日本的國家在 1947 年 5 月 3 日從大日本帝國獨立出來，在美國的軍事佔領下，它的漢字名字稱為“日本國”，它的憲法“馬卡殺憲法”在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之下生效，並轉移了部份*大日本帝國的主權從主權實體到人民；這明顯是嚴重的戰爭罪，下稱“**MacArthur Transfer**”或“**馬卡殺轉移**”或“**占領下轉移主權**”(*如果這是一個完整的主權轉移，它需要一分官方正式的公告，在此案例需要一份詔書，以使轉移周知國際社會，但沒有人能找到美國軍事佔領下的移轉主權詔書。並且，在軍事佔領下移轉主權的任何部份，是違法的。)

馬卡殺轉移造成了新日本國家獨立運動，在 1952 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第一條 1(b)，上述的新獨立國家被盟軍承認其獨立，並被允許使用“Japan”做為它的英文名字。**和平條約只為和平而設，且不涉及領土主權之轉移**。因此舊金山“**和平**”條約沒有轉移任何領土主權。

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的第二條，接下來，新的日本國家“Japan”以放棄它的繼承(此繼承是此新國家可能由非法的**馬卡殺轉移**取得)，清楚定義它的領土邊界。並且當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之時，我們可以絕對確定違法的馬卡殺轉移，在 1947 年 5 月 3 日的主權轉移，只是一個部份主權轉移。如果**馬卡殺轉移**是一個完整主權轉移，那麼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二條違反了國際法而且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的**領土完整**，則舊金山和平條約不能發生效力。 舊金山和平條約是有效的，使其有效的條件是**馬卡殺轉移**是一個部份主權轉移以及新的日本國家“Japan”是從大日本帝國獨立出來，以致於“Japan”能放棄它的領土繼承權；以及，舊金山和平條約的主要目的是和平地區分大日本帝國及日本國之間的領土邊界及資源。

關於“帝國”一詞

在國際法，“帝國”一詞僅只是表示該國家的所有權是皇室擁有，換句話說，該國的主權實體是皇帝或者皇后。“帝國”和“帝國主義”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不應混淆的概念。大日本帝國之名義實體在漢字稱為“大日本帝國”，其中“帝國”一詞僅只是簡單的表示天皇陛下是國家的主權實體之一，完全沒有“帝國主義”的意思。任何帝國主義的行為即是戰爭罪的侵略罪。

大日本帝國是一個 1899 1907 的海牙公約的簽約國，是 1949 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的簽約國，而且從來沒有侵略任何國家。如果大日本帝國曾經侵略他國，本政府願意接受國際法院(ICJ)、國際刑事法院(ICC)及海牙國際仲裁法院(PCA)的審判及處罰。

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即是大日本帝國政府

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即是大日本帝國政府，因為佔領下的條件因素，不能完全依照明治憲法的制度，所以稱為重建政府)，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世界社會正義日，在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台灣台北，由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蔡世能先生帶領帝國臣民，公開宣告成立，並宣告尊重 遵守 瞭解 1949 的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

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於 2014 年 3 月 8 日簽署 1949 的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敬呈 天皇陛下 聯合國秘書長 瑞士聯邦委員會及公約保護國。

關於“(次)內閣總理大臣”一詞

本政府的全權代表，亦即總理，稱為(次)內閣總理大臣。詳見 2015 年天長節 感恩文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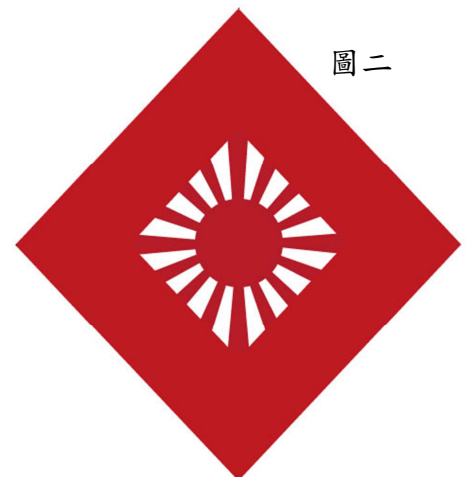
關於“紅水晶旭日徽”

紅水晶旭的徽是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宣告，是在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領土包含臺灣及澎湖之 1949 的日內瓦公約徽記。

該宣告之中文名稱為“**大日本帝國 宣告 紅水晶旭日旗 為公約徽記**”英文名稱為

“Proclamation of the Red Crystal Rising Sun Emblem having been the Emblem of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in territories of the occupied Japan Empire including Taiwan and Penghu by the JPE Government”，並且這個宣告並記述在 2015 年天長節 感恩文告之附件 7，而且已寄到聯合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大日本帝國的公約保護國、佔領國美國及它的派遣軍 USAF-CRAG(中華民國)。

大日本帝國政府(本政府)已宣誓、保證、完全確認及一再重申在任何情形下遵守 1949 的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紅水晶旭日徽是日本的旭日徽包含在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第三議定書之特定徽記裏(圖二)。



圖二